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與學位論文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輔導研究生擬訂碩 士論文研究內容與方向,提昇本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品質,特訂定 本辦法。
- 第二條 碩士論文研究方向以護理研究相關之主題為原則。
- 第三條 論文研究計畫與口試
 - (一)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即可在指導教授之 指導下,撰寫論文研究計畫書。
 - (二) 碩士班研究生完成必修課程及格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後,應於 二年級上學期開始前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 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 請書」(附件一)及「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評分表」(附件二),向本碩士 班辦公室提出口試申請,由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交教務 處辦理。
 - (三)論文研究計畫書之撰寫須符合本碩士班「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格式」 (附件三)之規定,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論文計畫口試舉 行之兩週前,印妥需要份數(即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四)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

1. 口試委員人數至少三人,委員之遴聘,由指導教授提請系主任遴聘之。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委員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但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之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如有共同指導教授,則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口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如需變更,需經

系主任核准。

- 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或實務創作有專門研究外,應具有下 列資格之一:
 - (1)曾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3. 系遴選之口試委員,由系主任審核,經由校長發聘。
- 4.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五)有條件通過者應依口試委員之建議修改研究計畫書,修改後之計畫書應送口試委員書面審查同意。
- (六) 不及格者得於修正研究計畫內容後重新申請口試。
- (七) 研究生未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不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八) 本碩士班在職生申請及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時程得延長一年。
- (九)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格後,應於一個月內提交修正之論文研究計畫書一份與口試評分表正本至本碩士班辦公室存檔。
- (十) 計畫執行前,向校外審查機構提出研究倫理審查申請,通過後始得執行。

第四條 學位論文考試

(一)申請流程

- 1. 每學期註冊後,口試舉行一個月前備妥「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附件四)、成績審核表,檢附歷年成績單、研究倫理審查通過證明、碩士論文初稿及「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附件五),向本碩士班辦公室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經本碩士班辦公室審查合格後,呈請校長發給「學位考試委員聘書」(附件六)。
- 2. 本碩士班應於學位考試七天前,於本校佈告欄及護理系網站公告 學位考試候選人姓名、口試時間、地點、論文題目等。經指導教

授同意後,得開放師生進場旁聽,不可錄音錄影,旁聽師生應於 口試簡報後離場,學生家屬或其他未獲論文指導教授同意之人員 不得入場。

- 3. 研究生需在論文口試前自行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 對,比對結果報告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參考。
- 4.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 時,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日期前二週,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 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二)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學位考試委員人數至少三人,依據本碩士班修 業辦法遴聘委員,同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遴聘之規定,由指導 教授提請系主任核定之。

(三)碩士論文撰寫

 按教育部規定,研究生學位論文必須以中文撰寫為原則。論文撰 寫格式應依照本碩士班「碩士論文撰寫格式」(附件七)之規定。 如以外國文字撰寫,應提出中文摘要。

(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

- 1. 考試委員應填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附件八)。
-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半數(含)
 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3.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依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論文指導教授、系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可後,使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碩士班研究生學業各科目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 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六)碩士班研究生畢業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

業總成績。畢業總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 (七)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 (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 查確定者,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 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 (九)碩士論文應以紙本、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共製作三冊,送本碩士班辦公室(一冊)、本校圖書館(一冊)及國家圖書館(一冊)保存。曾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為碩士論文。
- (十)學位考試及格後,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附件九)及「慈濟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附件十)至本碩士班辦公室,經本碩士班辦公室審查該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通過後,送教務處登錄及辦理審查畢業事宜。

第五條 畢業門檻

須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國內或國外研討會口頭報告或海報展示一篇或具同儕審查之學術性期刊接受刊登之論文一篇。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